**《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信用评价及应用实施办法》政策解读**

为落实国家批准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改革，根据我市有关改革工作要求，我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《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信用评价及应用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根据《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中府[2015]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文件解读如下：

一、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

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是商务部等国家部门推动的重点改革事项，2011年起国家先后批准在义乌、广州花都等三批试点地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，前三批先行试点地区都出台了相关政策。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作为第四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区，我局制定《实施办法》的目的，是为完善支撑试点运行的配套规范性文件，促进市场采购试点区文明诚信经营，提高市场采购经营规范化水平，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。

《实施办法》是在国家推行商贸试点工作的前提下，在现行法律规范下，以市商务局制定并即将出台的综合管理规范《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》作为框架支撑，并参考了义乌、广州花都等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信用评价及应用实施办法，围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起草制定的，《实施办法》的法律政策依据主要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27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文件，并参考了《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汇编》。

二、主要条文解读

第一条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。

第二条是本办法适用的对象范围。按规定备案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，均可申请经营者信用评价。

第三条是部门职责分工。商务部门牵头，海关、工商、质量监督等部门配合做好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。

第四条是信用评价原则。应遵守公开公平公正、动态调整、守信便利、失信惩戒原则。

第五条是信用评价程序。按申请、评审、公示、公布程序进行。

第六条是信用评价等级分类。信用等级分AA、A、B、C、D五个等级。

第七条是信用评价申请材料。

第八条是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标准。明确了AA、A、B、C、D五个信用等级的划分标准。

第九条是信用评价调整。明确可以定期调查及根据实际情况时进行调整2种情形。

第十条是信用评价结果应用。明确按照“诚信便利、失信惩戒”的原则，对诚信经营在通关便利化、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进行扶持。

第十一条是信用评价应用协作机制。要求部门建立信用评价及应用协作机制，加强协同监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部门。

第十三条是本办法实施有效期。